

周恩来关于和平共处 五项原则的思想

——纪念周恩来诞辰一百周年

赵建文·

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时，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此，周总理“坚持不懈地用心血浇灌着这五项原则，使之在国际社会的沃土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到1976年他去世的时候，已经有90多个国家在同我国共同发表的文件中确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增加到100多个。……现在已经有许多国家主张把它作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础。”^[1]本文将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顺序，对周恩来有关这五项原则的思想略加阐述，以丰富这方面的研究，同时也将以这种形式表达对敬爱的周总理的缅怀之情。

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一)国家主权包括领土主权、政治、经济和文化主权

周总理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时，第一项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后来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改，把“领土主权”概括为“主权”，表明“领土主权”只是“主权”的一个方面，国家主权还有其他内容。除领土主权外，周恩来的有关论述还涉及到政治、经济和文化主权。由于“主权”和“独立”两个概念可以连用或换用，周总理讲政治、经济和文化独立，与讲政治、经济和文化主权并无实质区别。

1. 领土主权。领土主权是指国家依照国际法在自己的领土上履行国家职能所必需的一切权利，包括国家对其领土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也包括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物和所发生事件的排他的管辖权。周恩来重视我国的领土主权，也支持别国维护领土主权的斗争。例如，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斯大林提出要中国承担义务，除苏联人外，不许第三国公民进入和居留于中国东北地区，周恩来巧妙地拒绝了这种在中国建立势力范围、侵犯我国领土主权的无理要求。^[2]1973年5月，周恩来对来访的巴拿马客人说：“你们收回巴拿马运河区主权是正义的事业，凡正义的事业是应该支持的。”^[3]

*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1][2] 力平：《开国总理周恩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297页，第311页。

[3] 《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第672页。

2. 政治主权。政治主权主要是指各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和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自主进行国际政治或外交往来的权利。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国家的特权严重危害我国的政治主权。周恩来说：“清朝的西太后，北洋军阀的袁世凯，国民党的蒋介石，哪一个不是跪倒在地上办外交呢？中国一百年来的外交史是一部屈辱的外交史。我们不学他们。”^[4]“我们对外交问题有一个基本的立场，即中华民族独立的立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立场。”^[5]新中国没有承认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外交关系，废除了不平等条约，然后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同各国重新建立外交关系。周恩来认为，“这一‘另起炉灶’的方针，使我国改变了半殖民地的地位，在政治上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6]1954年12月，当中国判处13个美国间谍、美国操纵联合国通过谴责中国的决议的时候，周恩来致电联合国秘书长指出，“美国的任何叫嚣都不能动摇中国行使自己的主权，判处美国间谍的严正立场”。^[7]

3. 经济主权。经济主权是指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的意志选择经济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和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1949年7月，周恩来说：“中国的半殖民地经济结构，是服从于帝国主义的意志的”，要“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变为自力更生的独立的中国经济。”^[8]1964年4月，周恩来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后，要管理自己的国家，就需要从经济上、技术上也获得独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离真正的独立还有距离。”^[9]关于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1949年4月，周恩来就说：“我们要自力更生，然后才能争取外援，外援如有利于中国，当然要，但不能依赖。即使对于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我们也不能有依赖之心。”^[10]60年代，有人把中国强调“自力更生”方针看成一种要倒退到自给自足和“单干”道路上去的迹象，周总理指出：“我们一贯执行自力更生的建设方针。这个方针的含义是，依靠本国人民的劳动和智慧，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来发展本国的经济；同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贸易，互通有无。我们认为，这个方针适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11]1973年2月，周总理在致智利总统阿连德的信中说：“如果经济不能立足国内，过分依靠外援，特别是依靠大国的贷款，这是很危险的。”^[1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国家的经济动荡都与经济上过分依赖外国有关。

4. 文化主权。文化主权是指各国在文化领域里独立自主地保存和发展民族文化和进行国际文化交流的权利。周总理指出：“旧中国不但在经济上，而且在文化教育方面也是依赖帝国主义的；不但经济上受剥削，思想上也受毒化，这是很危险的。”“帝国主义的军事力量被赶走了，但帝国主义在我国百余年来的经济势力还很大，特别是文化影响还很深。这种情形会使我们的独立受到影响。”^[13]一个民族失去文化特征，就有可能失去民族凝聚力。

国家的领土主权和政治主权在传统国际法上就已得到确立，明确承认国家的经济和文化

[4]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以下。

[5]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1页。

[6] 同[4]，第49页。

[7] 同[3]，第95页。

[8] 同[5]，第359页。

[9] 同[3]，第403页。

[10] 同[5]，第322页。

[11][12] 同[3]，第337页，第498页。

[13] 同[5]上卷，第10页。

主权是现代国际法对传统国际法的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文件有很多，例如 1974 年《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确认了国家的经济主权，1982 年《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明确了国家的文化主权。

（二）尊重主权和尊重领土完整同等重要

领土完整是指国家领土不能被他国侵占、分割或肢解，国家的领土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的附属部分不可侵犯。传统国际法确认的国家领土的范围包括国家的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现代国际法还确认了国家对邻接其领土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某些海洋活动的专属管辖权，这是对国家领土完整的补充和保障。周总理一开始就支持拉美国家争取二百海里海洋权的斗争。他说：“拉美十多个国家发表声明，宣布 200 海里内的捕鱼权，不许美国渔船入侵，进来就抓，就是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革命行动。”^[14]

主权和领土都是国家的构成要素，把“尊重主权”和“尊重领土完整”结合起来，作为五项原则的首要原则，表明了它们是同等重要的。在旧中国，不仅我们的主权受侵犯，而且大片的领土被割让，被侵占，整个中国险些被瓜分。港澳问题的解决标志着新中国在实现领土完整方面的重大进展。

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国际法教科书在阐述“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时，一直沿用“领土完整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说法。这是值得商榷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中的“和”表示并列关系，“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互不包括的。如果领土完整是主权的组成部分，只说互相尊重主权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再加上“领土完整”。领土完整是主权的组成部分的说法，大概是把“领土完整”与“领土主权”混淆了，说领土主权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立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主权和领土完整没有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范围，如果领土不完整，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范围就不完整。在中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之前，中国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就不完整，但不是中国的主权缺少组成部分。

（三）国家主权与国际主义、与人类的总体利益应当是统一的

在这方面，周恩来坚持国家主权和国际主义的统一。1952 年 4 月，周恩来谈到我国的外交方针和任务时指出：我们要“坚持国际主义，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我们的国际主义是要各国都独立平等。”“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而是在国际主义指导下的加强民族自信心的爱国主义。”^[15] 1957 年 3 月，周总理指出：“社会主义各国是由共同的共产主义的理想和目标联系起来的，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以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各国又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又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所表现的大国主义倾向或者狭隘民族主义倾向，都曾经造成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某些隔阂和误解。”^[16]

马克思主义以全人类的解放和幸福为目标。强调国家主权而否定人类总体利益，就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或狭隘的爱国主义。但在当今世界，以人类总体利益否定国家主权也是行不通的，因此，现代国际法要兼顾国家主权原则和人类总体利益原则。例如，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既“在妥为顾及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又宣布国际海底区域

[14] 同[4]，第 467 页。

[15] 同[13]，第 90 页以下。

[16] 同[14]，第 194 页以下。

及其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和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也都是既承认各国开发利用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又承认全人类当代和后代的环境利益。

(四)要互相尊重主权，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

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国家主权的对立物。实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国家，往往采用军事的或其他的强制手段，实行“强权即公理”的原则，侵犯别国的主权。周总理说：“中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是坚持和平政策并能辨别是非的。中国人民绝不容忍侵略，也不害怕进行抵抗。不论问题的是非曲直而实际上以牺牲中国的领土和主权为目的的主张，绝不能欺骗中国人民，相反的，只能增加中国人民的愤慨。”^[17]

新中国成立后，美国从政治上孤立我们，从经济上封锁我们，还发动朝鲜战争，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出兵越南对我国实施军事包围，在联合国一再阻挠我国合法席位的恢复。毛泽东、周恩来领导中国人民，以大无畏的精神，以抗美援朝和大力支持越南抗美战争等实际行动，挫败了美国企图扼杀新中国的霸权主义政策。在外交战线上，中美两国大使从1955年开始在华沙进行谈判。1964年6月，周总理说：“华沙谈判由于美国不接受中国建议的两个原则协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和平共处协议、美国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退的协议）而未果，但总有一天美国要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18]1972年中美两国达成的上海公报，包含了周总理一直主张的上述两个原则协定的内容，还明确地写入了反对任何国家谋求霸权。这是新中国取得的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重大胜利。

前苏联在二次大战后，逐渐走上了霸权主义道路。赫鲁晓夫在任期间，曾多次提出实行中苏军事和外交联合，但这种企图控制中国的主张次次碰壁。在苏联背信弃义，撕合同，撤专家，挑起武装冲突，在中苏和中蒙边境陈兵百万相威胁的情况下，中国也从未屈从。

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行为，是不符合国际法的。1974年《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把“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列为指导国际关系的15项基本原则之一。197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的决议明确宣布：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理由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或在全球或世界任何地区寻求统治地位。

(五)中国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永远不称霸

周总理说：“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关系中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该得到尊重，而不应受到侵犯。”^[19]实践证明，中国在对外交往中，一向是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的，是不称霸的。1954年，缅甸总理吴努访问我国时说：“中国好比大象，缅甸好比羔羊，大象会不会发怒，无疑会使羔羊常常提心吊胆。”这些话引起了周总理的重视。同年，周总理访问缅甸，同吴努总理发表联合声明，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表达了中国人民愿与缅甸人民和睦相处的真诚愿望，深深地打动了缅甸人民。吴努总理又说：“我们对于大国是恐惧的，但在周恩来访问缅甸以后，大大消除了缅甸人民的这种恐惧。”^[20]“因为……他的行为举止看不出像一位大国的总理，而像是一位兄弟国家的总理。”^[21]对于缅甸所担心的历史遗留下来的两国边界问题，周恩来提出了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地加以解决的方针，并自始至终

^{[17][18]} 同[3]，第99页，第409页。

^[19] 同[4]，第116页。

^[20] 《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08页。

^[21] [加]柯让：《周恩来的外交》，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93页。

领导和参与谈判,使两国对有争议的三段边界达成了双方都满意的一揽子解决的协议。再如,1975年6月,周总理在医院会见泰国领导人时,请他转告新加坡总理李光耀:“我们充分尊重新加坡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世界上有很多同血统、同民族的国家。我们为什么要跑到新加坡去捣乱呢?这首先违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一条嘛!我们希望新加坡的华侨都加入新加坡国籍。”^[22]

在周恩来看来,仅仅当代中国政府和人民不搞霸权主义是不够的,还要教育子孙后代永远不称霸。1956年10月,周恩来说:“我们不仅要保证这一代不发生侵略,还要影响下一代,使得以后世世代代都遵守我们现在主张的原则。……如果我们的后代在这方面犯了错误,外国朋友可以指责他们做了他们的前人所不愿做的事。”^[23]1963年4月,周总理对外宾说:“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要拿其他国家的沙文主义作镜子,也要拿中国过去封建帝国时代侵犯人家的历史作镜子。我们在教科书的政治部分里也加进了这样的内容。”^[24]1975年6月,周总理会见外宾时强调指出:“我们决定了一条原则,不称霸,不管中国将来如何发达、强大。”^[25]

二、互不侵犯

周恩来:“亚非会议宣言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26]亚非会议十项原则中的“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的三项原则,主要是五项原则中互不侵犯原则的“引申和发展”。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宣言起草过程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完全可以说上述原则反映了周恩来的思想。

(一)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犯任何国家

亚非会议十项原则中的“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是互不侵犯原则的最突出的含义。“侵略行为”是最严重的“侵犯”。在国际法上,只有使用武力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才构成侵略行为。1950年6月,周总理发表声明谴责美国侵占我国台湾,“是对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27]指的就是侵略行为。1957年1月,周恩来访问苏联,严肃地对赫鲁晓夫说:“你们用武力威胁兄弟国家是不对的。你们调动军队,兵临华沙,对波兰施加军事压力,这是行不通的”。^[28]他这段话指的就是“武力威胁”或以武力“施加压力”。

(二)国家遭受武力攻击时有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互不侵犯原则禁止“侵犯”,但不禁止合法使用武力。周总理说:“按照联合国宪章,任何一个国家在遭受到武力攻击的侵略时起而进行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的权利是不容剥夺的。”^[29]

[22][23] 同[4]第504页,第180页。

[24] 同[3],第357页。

[25] 同[4],第503页以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3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69页。

[27] 同[3],第19页。

[28] 王捷、蔡华同:《周恩来说谈艺术》,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8页。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3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67页。

联合国宪章承认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国家为了维护生存和独立，不能没有自卫权，就如同自然人为了维护生命和安全，而不能没有正当防卫的权利一样。即使是日本这样的对中国人民犯下侵略罪行的国家，周总理依然认为：“作为独立国家，总得需要自卫力量，……日本民族怎能不要自卫力量？”^[30] 中国人民同样享有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周总理说：“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但为了保卫和平，从不也永不害怕反抗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31]

(三) 各国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行使自卫权

1955年5月，周恩来在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得很清楚，自卫权利，无论是单独的自卫权利或集体的自卫权利，都要在受到武力攻击时才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于区域性的安排还有更具体的规定。”^[32]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的第2条规定：“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受武力攻击时”的含义，与他国“首先使用武力”的意思相近。把“受武力攻击”作为行使自卫权的一个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有些国家借“自卫”之名，行侵略之实。

周总理说：中国“决不开第一枪。人家可以先对我不好，我们决不会先对人家不好。”中国不仅“不开第一枪”，而且在别国首先使用武力时，按照周恩来要求，还要“退避三舍”。这就是说，你来，我先退，给你警告。再来，再退，再给警告，但事不过三。退为的是给对方以考虑的时间。这时候，将发生两种可能：一种是有远见的人会考虑，这不是软弱可欺，应该谨慎；另一种是有人可能视我可欺，逼我到了墙角，我只好还击。”“你对我不好，欺负我，逼得我不得不有所准备，要进行回击。否则，就会把我们看成懦弱可欺。”周总理说，在美国侵略朝鲜时，“我们发表政府声明，警告美国不要越过三八线，逼近鸭绿江，否则，中国绝不能置之不理。美国不听。这时，我们再次警告。除这两次公开警告，我们还正式通过印度向美国提出过。当时，印度相信我们的警告，劝美国要谨慎。美国不听，一直近逼鸭绿江，逼我们到墙角，我们才进行抗美援朝。”^[33] 中国遭到武力攻击时，无论哪一次都是到了忍无可忍、让无可让的情况下才行使自卫权的。

亚非会议十项原则的第六项是“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周总理解释说：这是表明“绝不容许利用集体自卫的名义组织侵略性集团并以此作为大国控制小国的工具。”“这种侵略性的军事集团是根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34] 亚非会议的这项原则后来成为不结盟运动的重要原则。1975年3月，外国领导人问周总理：“不结盟国家的原则主要是在万隆会议上提出的，中国在那次会议上起了重要作用，为什么中国现在没有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出现呢？”周总理回答说：“万隆会议是一次亚非会议，……我们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后来发展为十项原则，被会议接受了。后来，又发展成为不结盟运动，因为中国在名义上还和苏联订有一个《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所以不结盟会议就没有参加，实际上中国是真正的不结盟。”^[35]

^[30] 同[3]，第708页。

^[31] 同[5]，下卷，第37页。

^[32] 同[26]，第268页。

^[33] 同[4]，第327页以下。

^[34] 同[26]，第267页以下。

^[35] 同[3]，第708页以下。

(四)犯过侵略罪行的国家必须承担责任并避免重蹈覆辙

1972年日本首相田中访问中国，周总理在欢迎宴会上说：“自从1894年以来的半个世纪中，由于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使得中国人民遭受重大灾难，日本人民也深受其害。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样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牢牢记住。”^[36]但是，田中讲话时却轻描淡写地说是“给中国国民添了很大的麻烦”。“第二天，周恩来见了田中，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说：‘在昨天的晚宴上，田中首相讲添了麻烦。这句话好象是弄湿了过路女人的裙子，向人家道歉似的。’由于中方坚持，在中日联合公报中最后写上了：‘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37]

1974年4月，周总理在会见日本客人时说：“日本面临着自卫问题。到底是自卫还是扩张，这在日本思想界里还是一个问题。有一点自卫力量是应该的，但有的人借搞自卫武装恢复军国主义那一套。武士道、天皇制、靖国神社法案也搬出来了。这种人虽然不多，但能量很大。”“在日本、政治家也好，知识分子也好，军人也好，如果不研究东条侵略失败的历史，而且还要美化他，将来要重蹈覆辙。”^[38]

(五)中国掌握核武器，完全是为了防御

周恩来总理指出：“中国发展核武器，完全是为了防御，最终目的是为了消灭核武器。我们绝不会在任何人的核讹诈面前屈服，也绝不会拿核武器去讹诈任何人。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39]

周总理主张，有核国家应首先达成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议。1964年10月17日，周总理建议“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作为第一步，各国首脑会议应当达成协议，即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很快可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义务，保证不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周总理提出的这个“作为第一步”的建议，中国政府早就单方面承诺了，但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都还没有这样的承诺。^[40]

三、互不干涉内政

(一)革命是不能输出的

新中国诞生后，许多与中国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担心中国输出革命。周总理反复强调革命不能输出。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从革命本身的性质说明过革命不能输出，而周恩来的独到之处，在于他还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角度说明了革命不能输出，因为输出革命就是干涉别国内政。

1954年8月，周总理指出：“我们不干涉别的国家的内政，革命不能输出，各国的社会制度是由本国人民自己选择的。”^[41]在60年代，周总理说：“革命是不能输出的，靠发动战争推进革命是根本不可设想的。”“现在世界上有一种新的反动的趋势，就是从外面来的颠覆。用颠覆手段搞起来的政变，不管是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我们都不赞成，因为它是外来的。革命问题应由人

[36] 同[5]，第494页。

[37] [日]永野信利：《日中建交谈判记实》，时事出版社1989年版，第42页。

[38][39] 同[3]，第701，第655页。

[40][41] 同[5]，第422页以下，第82页。

民自己来解决。革命输出与反革命输出都是不对的。”^[42]

一个国家是否需要革命以及革命是否成功，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内部条件。1955年4月，周总理在万隆会议上说：“中国革命是依靠中国人民的努力取得胜利的，决不是从外输出的，这一点连不喜欢中国革命的人也不能否认。”^[43] 1963年8月，周总理同外宾谈话时说：“我们说主要依靠自己人民，这是说明一个真理，要不然革命就可以输出了。……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不也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而取胜的吗？而苏联非说别国胜利是主要依靠他们的帮助，那么十月革命是依靠谁的力量呢？当然主要依靠他们本国的人民。”1972年11月，周总理又指出：“思想没有国界之分，但革命行动不能输出，不能代替人家进行革命。”^[44]

（二）各国的事情应当而且只能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

不得干涉内政是与互相尊重主权的要求紧密相联的。周恩来一贯主张，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应该也只能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1950年3月，针对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干涉中国内政的演说，周恩来说：“亚洲人民自己的事情，应当由亚洲人民自己来处理，而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应当由太平洋彼岸的帝国主义者，例如艾奇逊之流，来加以干涉！”1963年10月，周恩来在同法国前总理谈话时说：戴高乐将军“在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方面采取了勇敢的步骤，有些大国可能不高兴。我们觉得，一个国家应该如此，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因为一个国家的事务只能由这个国家自己解决。”^[45] 1973年1月，周总理在与扎伊尔总统蒙博托会谈时称赞关于“非洲是非洲人的非洲”的提法，并说“扎伊尔是扎伊尔人的扎伊尔，这意味着一个国家的事务只能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而不容许外国干涉。”^[46]

主张各国自己的事情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是以相信各国人民自己的能力为前提的。1996年，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40周年时，印度总理拉奥说：要相信所有国家有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别国不应以任何借口干涉，五项原则正是基于此而提出来的。^[47] 这与周恩来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三）中国反对任何外来干涉，但不是不接受好的意见

周恩来说：“我们不允许任何人来干涉我们的内政。”“任何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都是注定要失败的”。^[48] 50年代，周恩来一再强调：“中国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我们和蒋介石的关系也是个内政问题。是美国政府违背了自己的声明，要来霸占台湾，干涉中国内政”。^[49] 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国及时提出了和平统一方针，但这并不改变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的性质。有的国家要求中国政府承诺在台湾问题上不使用武力，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再如，1959年，印度说西藏和印度都信佛教，而且佛教是从印度去的，因此印度对西藏要干涉。周恩来反驳说：“这个论据如果能成立，东南亚许多国家，印度都可以干涉了。那么，天下岂不要大乱了吗？如果说佛教发展不发展，别人都要干涉的话，那么中国也可以过问印度的事情，因为中国信佛教的人比印度信佛教的人多。印度信印度教的人多，但印度教并不是佛教。如

^[42] 同[3]，第293页。

^[43] 同[5]，第123页。

^[44] 同[3]，第367页。

^[45] 同[4]，第10页。

^[46] 同[3]，第661页。

^[47] 《人民日报》1994年6月28日。

^{[48][49]} 同[3]，第285页，第256页。

果这样，亚洲又要大乱。当然，我们对此毫无兴趣，决不过问。”^[50]

周恩来不仅反对外国的干涉，也反对国际组织干涉中国内政。1955年2月，新西兰驻联合国代表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在中国大陆沿海附近的某些岛屿的地区发生武装敌对行动”的问题。对此，周恩来发表谈话指出：“这样的活动包含一个阴谋，那就是把属于中国内政的事情，把任何外国或联合国都无权干涉的中国内政的事情，放在国际舞台上。”^[51]再如，1961年9月，周总理会见外宾时说：联合国“恢复中国代表权问题是个程序问题。谁能代表中国六亿五千万人民？只有如你所说的北京的政府，而不是台湾的蒋介石。如果接受了美国和新西兰的主张，把恢复中国代表权问题当作‘重要问题’来讨论，那就是讨论中国的存在与否，就是干涉中国的内政，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联大讨论的‘重要问题’只能是国际问题，而不能是一国的内政。内政问题怎么能在联大讨论呢？”^[52]

周恩来反对外来干涉，但并不是不接受外国的好的意见。外国的好的批评意见不构成干涉。1954年8月，周恩来谈到如何接待英国工党代表团时说：“关于内政问题，有什么说什么，根据实际情况讲。……对我们的缺点、错误、毛病不必讳言，……这样我们才能取得主动。我们应该抱着知错必改的态度，人家提出好的意见要接受，有缺点知道了就要改，‘知过必改’是中国很好的一句古话。”^[53]1956年5月，周恩来在接见新西兰文化界人士时说：“希望你们提出友好的意见和批评，这对我们有好处。一个国家没有别的国家的批评，就不会进步。”同年10月，周恩来会见巴基斯坦领导人时又说：“在国与国之间，当然总是要寻求友好，但是也要寻求善意的帮助和批评。我们不但高兴听到邻国和友好国家的称赞，同时更需要他们的了解和批评。这样国家才能前进。”^[54]

(四) 中国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

1955年，周总理在万隆会议上说：“中国古话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反对外来干涉，为什么我们会去干涉别人的内政呢？”^[55]

周恩来坚持反对借提供援助干涉受援国的内政。1957年2月，周总理说：“为了取得特权、为了建立军事基地和为了使受援助的国家加入军事集团而提供的援助是不会受到人民的欢迎的。”^[56]1964年1月，周恩来说：“一切援助都是相互支持的，都应该完全符合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决不允许利用援助进行控制、掠夺、干涉甚至颠覆。”^[57]中国严格按照周总理的这些要求对外提供援助，受到许多国家好评。1981年5月，苏丹总统尼迈里在接见中国记者时说：我们完全相信中国，因为中国只是根据别国的需要提供援助，从不干涉别国的内政；而苏联一心只为实现自己的野心、霸权和世界战略。最早认识这个事实的是中国。你们提醒了许多国家，使他们有了准备。实践已经证明，你们的观点是正确的。^[58]

在50年代，有人说，中国在国外有一千多万华侨，可能利用他们的双重国籍来进行颠覆活动。对此，周总理在万隆会议上指出：“华侨的双重国籍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新中国政府“准备与有关各国政府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59]就在万隆会议期间，中国与印尼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周总理向印尼人民发表广播

[50][51][52][53] 同[4]，第270页，第106页以下，第313页，第83页。

[54] 同[3]，第145页。

[55][57][59] 同[4]，第123页，第394页，第123页以下。

[56] 《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页。

[58] 《人民日报》，1981年5月13日。

演说指出：“我们两国间一个由长期的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困难问题，已经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合理地解决了。”^[60] 1974年5月，周总理在会见马来西亚副总理时说：“我们一贯主张中国血统的人凡已经取得或将取得当地国籍者，即成为当地公民，我不赞成双重国籍。对未参加马国籍的20万华人，如有愿意参加马国籍的，我表示鼓励。”^[61]

与有些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国家利用本国侨民干涉别国内政不同，周恩来要求华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1956年，周恩来在缅甸对华侨讲话时说：“我们侨胞既然是长期在国外，就应该和所在国政府和人民搞好关系。从政治上说，侨胞应该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从社会关系上说，应该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从个人来说，应该建立良好友谊。”周总理要求华侨们“不参加所在国的政治活动，比如不参加他们的政党、选举等。同时，我们也不在华侨中发展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组织。这样，人家才会尊重你们。希望住在这个地方的侨胞，不论做工的、经商的、经营企业的，或是搞文化事业的，不管做哪一行，都要按照所在国的法律办事，都应该做一个守法的侨民，模范的侨民。”^[62]

四、平等互利

(一) 国家不分大小都应该享有平等权利

1955年4月，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发言指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关系中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63] 传统国际法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座次排列等形式事项上确立了平等原则，但在实质事项上根本没有保障弱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制度。因此，周恩来特别强调国家平等的发展权利和平等参与决定国际事务的权利等实质事项上的国家平等权利。周总理说：世界各国不论大小“都应在不受外来侵略的情况下，享受独立和生活繁荣的权利”。^[64] “我们从来主张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在国际事务中都有同等的发言权”，^[65] “关系到全人类命运的问题应该由大家来共同讨论，而不应该由少数国家垄断这种讨论，甚至把有利于少数垄断者的决定强加给没有参加讨论的国家。”^[66] “我们坚持反对大国压迫小国，反对少数大国操纵国际事务，反对任何形式的大国主义。”“我们反对联合国作为大国强权政治的工具。”^[67] 世界各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在决定国际政治经济等问题的过程中，都应有充分和有效的参与机会，都应有平等的发言权和表决权。为此，各种各类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都应建立起相应的平等制度。周恩来相信，“世界上小国有一百三、四十个，是多数。大国有几个？大国要垄断一切是不可能的。”^[68]

国家的地位或权利平等，有利于各国互相学习、交流和合作，从而有利于每个国家的自身发展和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发展做出贡献。1957年1月，周总理访问尼泊尔时指出：“中国人民

^[60] [61] 同[3]，第109页，第703页。

^[62]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30页以下。

^[63] 同[4]，第116页。

^[64] [65] 《周恩来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553页。

^[66] 同[4]，第383页。

^[67] [68] 同[3]，第372页，第533页。

一向认为每个国家，不论大小都是互相平等的，并且有它自己的值得其他国家学习的优点。”^[69] 1972年12月，周总理会见挪威新任驻华大使时说：“我们明年参加斯德哥尔摩博览会。原来不准备到贵国去展出，以后你们提了意见，你们的意见提得对，我们接受了。……凡是合理的事情，不管哪一个国家提出来的，我们都接受。这才叫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不然什么叫平等啊！”“国与国之间应该平等相处，这样才可以互相商量，交换意见。……只有互相交换意见，才能产生一些新的思想，才能在国际上创造出一些好的气氛，否则，只是一国把自己的主张强加于人，这是要不得的。”^[70]

(二)所有种族应当一律平等

在国际社会，种族平等与国家平等是联系在一起的。亚非会议十项原则就是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作为第3项原则的，即“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周恩来认为：“世界上有黑种人、黄种人、白种人和棕种人。不管是哪种人，相互间都应该是平等的。但现在还有差别，还存在着种族歧视。”“绝不能说这个民族是优越的，那个民族是劣等的，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种族主义的想法。德国法西斯认为日尔曼民族是最优秀的民族，说德国日尔曼血统是最好的血统，这是极端反动的思想。”^[71] 不同种族在发展程度上的差异，常常被种族歧视论者作为种族有优有劣的论据。周恩来说：“我们认为，所有的民族都是优秀的、勤劳的、有智慧的，只要给他们发展的机会；所有的民族都是勇敢的、有力量的，只要给他们锻炼的机会。世界上所以有些民族比较落后，这是环境造成的，是因为没有给他们发展和锻炼的机会。”^[72] 周恩来对曾经处在不平等地位的国家和种族的未来的发展和强盛充满信心。他认为亚非拉“这些未开发和半开发的地区，民族独立了，外国不能干涉了，自己管理自己了，是统统可以开发的，所以说后来居上。到那一天，我们的态度仍然是平等待人，有无相通。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肤色，四海之内皆兄弟。”^[73]

(三)反对不平等的国际关系，警惕中国自身产生大国主义

虽然帝国主义列强曾经不平等待我，但中国相对于许多中小国家来说又是一个大国，容易自觉不自觉地滋长大国主义倾向。1955年4月，周总理在万隆会议上说：“我们是一个大国，容易对小国不尊重。我们在人民中间就经常提出警惕大国主义思想的问题。由于历史的传统，大国容易对小国忽视和不尊重，因此我们经常检讨自己。到会的二十九国代表中如果有任何人觉得中国代表团对任何一国的代表不尊重，请指出来，我们愿意接受意见，并加以改正。”^[74] 1963年4月，周总理对外宾说：“大国有其有利的地方，但也有坏处，那就是容易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不重视其他国家人民的意见和利益。这一点不论是哪一种社会制度的大国，都容易犯。我们对这一点很警惕。”^[75] 1973年9月，周总理在会见法国总统蓬皮杜时说：“如果中国强大了，要特别警惕大国沙文主义，强加于人，目空一切，骄傲自满。不仅现在要警惕，将来也要警惕。要以此教育后代。”^[76]

周恩来坚持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特别注意平等对待小国，防止有伤害小国自尊心的行为。1962年，外交部上报的北京外国语学院的课程设置计划，把英、法、俄、西班牙和阿拉伯语以外

[69][70] 同[3]，第366页以下，第189页。

[71] 同[5]，下卷，第316页。

[72][73] 同[5]，下卷，第263页，第317页。

[74] 同[4]，第131页以下。

[75][76] 同[3]，第357页，第686页。

的语种统统称为“小国语”。周恩来在审批时把“小国语”的提法改成了“非通用语”，不仅在表达上更为贴切，而且充分体现了对小国的尊重。1963年8月，来访的索马里总理对中国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周总理说：“不要感谢了，这是我们的义务。——世界上有人说，我们只同贫穷的小国作朋友。这正是中国的特点。——我们最高兴与贫穷小国交朋友。”^[77]

与前苏联以“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家长、美国以“自由世界”的领袖自居不同，周恩来主张中国在世界上不应以任何特殊地位自居。1956年5月，周恩来在同巴基斯坦和印尼的两个伊斯兰教代表团谈话时说：“你们说中国是‘长兄’，这是不妥当的。亚洲国家不论大小，大家都是平等的。中国虽是大国，也不能居‘长’，好居‘长’是不好的。美国就是好居‘长’，要领导世界，结果搞得大家都很高兴它。”^[78] 1956年10月，来访的日本客人说“亚洲各国正以中国为中心团结起来”，周总理说：“中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等都团结起来，不是以哪一国为中心，而是以团结起来的国家为中心。万隆会议就表明了这一点。中国不应成为什么中心，也不会成为什么中心。”^[79] 1971年8月，周总理会见墨西哥《至上报》社长时表示“不赞成中国是‘世界革命中心’的说法，别人把中国叫成世界革命的中心，我们不能负责。中国的极‘左’分子这样说，我们不赞成，并进行了批判。”^[80] 1972年7月，日本客人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席位，今后亚洲形势要以中国为中心，周总理指出：“不对，以中国为中心，我不同意。……如果说中日两国加强友好来推动远东的和平那还可以”。^[81] 1975年6月，来访的菲律宾总统马科斯称中国是第三世界的当然领袖，周总理说：“第三世界应该是一个民主的大家庭。毛主席说过，我们不当这个头头。”^[82]

(四)建立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基辛格认为，在关于上海公报的谈判过程中，……周恩来是很了解这一点的。因此我们虽不能做到目标一致，却能作出类似的分析，那就是在当前这个历史时刻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来利用国际上的均势使之对我们双方都有利。”^[83]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赤裸裸的殖民掠夺演变成了在援助或合作的幌子下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控制或剥削。1957年3月，周总理指出：美国的对外经济援助常常是为了使受援国“陷入过分庞大的工程，从而长期需要美国的支持”。^[84] 1961年4月，周总理接见瑞典驻华大使布克，当布克谈到现在有很多国家经济上还受别国控制时，周总理说：“这就是殖民主义的祸害。世界上经常有两种国家，先进的国家和落后的国家。在帝国主义时代，一些先进国家不是去帮助落后国家，相反，去控制它们，使落后国家不能独立，受压迫。”当布克大使说到他们愿意帮助落后国家，但并不要求政治控制时，周总理说：“这就是殖民主义与否的分界线。第一要看是要求特权和控制；第二要看是真正帮助别人建立独立的经济，还是使别人永远依赖下去，只限于为他们供给原料和进行一些加工；第三要看是帮助别人建设很快，使投资后很快投入生产，还

[77] 同[3]，第366页以下。

[78]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1页。

[79][80][81] 同[3]，第162页，第603页，第638页。

[82] 同[3]，第711页。

[83] [加]柯让：《周恩来的外交》，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以下。

[84] 同[4]，第218页。

是很长时间建设不起来,很大部分的投资、贷款花在他们的技术人员身上。”^[85]

与借援助之名行控制、干涉和掠夺别的国家不同,周总理为新中国制订了一整套崭新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制度。1957年3月,周总理指出:“我们同任何国家的经济合作或者对任何国家的经济援助都是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86]1964年1月,周总理访问非洲时,提出了中国政府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1)中国政府一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2)中国政府在对外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3)中国政府以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在需要的时候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4)中国政府对外提供援助的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上独立发展的道路。(5)中国政府帮助受援国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6)中国政府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且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如果中国政府所提供的设备和物资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中国政府保证退换。(7)中国政府对外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8)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87]

外国学者认为,这“八项对外援助原则是中国自己援助方案的明确声明,但它们显然也是对苏联和美国援助方案的一种批评。”^[88]的确如此。美国为缅甸兴建的棉纺厂,却不能使用缅甸产的短纤维棉花,每年需要花费大量外汇进口美国棉花,而且机器一出故障,只能等美方派人来维修。在周恩来直接领导下,中国为缅甸建的棉纺厂,纺织机是专门根据缅甸棉花的特点设计的,而且还为缅甸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教会他们如何维修纺织机械。

五、和平共处

(一)世界各国应当而且可以和平共处

1961年4月,周总理在欢迎日本乒乓球队的宴会上说:“中日两国人民都遭受过侵略战争的祸害,所以要求和平的愿望是共同的,两国人民都了解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和平共处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89]周恩来认为各国应当和平共处,但决不是主张无原则的和平共处。他说:“我们反对战争,但是不会被吓倒,我们热爱和平,但是不会拿我们的主权和利益去乞求和平。”中美两国“在华沙谈了八年,为何没有结果?我们只提出希望达成两个原则协议。第一,根据五项原则达成中美两国和平共处的原则协议。美国说我不要和平共处,我们说和平共处是要有原则的。不能要我跪在地上,他的刀子架在我头上的和平共处。我们要求中美两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签字,我们不断提,他们不断拒绝。第二,美国政府保证从中国台湾省和台湾海峡撤退武装力量,然后进行具体协商。他也不干。到底是谁要和平谁不要?谁要侵占人家领土谁不要?美国就是要我们承认他侵占台湾合法化,把台湾搞成一个独立单位,如果我

[85] 同[3],第306页以下。

[86] 同[4],第214页。

[87] 同[4],第388—389页。

[88] [加]柯让:《周恩来的外交》,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176页。

[89] 同[3],第309页。

同意,他马上可以承认我并恢复我在联合国合法席位。这是绝对不行的,是不正义的。”^[90]

1951年10月,冷战处在高潮时期,第三次世界大战似乎一触即发。但周总理却精辟地分析了战争与和平问题,认为“全世界的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91]此后,周总理反复地阐述过世界各国可以和平共处的论断。周恩来认为,“缓和局势的发展,持久和平是可能的。世界大战不是命定不可避免的。”^[92]周总理提到的论据主要是:第一,世界各国人民都渴望和平共处。周总理说:“世界人民经过两次世界大战逐步觉醒了,……全世界人民都不愿再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侵略,不愿意再遭受战争的痛苦,要求持久的和平。”^[93]第二,各国的经济发展需要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周恩来说:在战后,“老殖民地政策已不可能解决问题了,要使世界经济危机得到解决,只有通商发达,扩大市场,大家共同发展;要是还采用压迫别的国家和垄断的办法,是行不通的。所以世界只有朝着和平民主建设的目标而奋斗。”^[94]第三,核对抗使有关国家不得不和平共处。1970年11月,周总理指出:“这二十五年来,新的世界大战没有发生,原因之一的确是因为有了核武器,一场核大战不容易打。核武器越多的国家越怕打。”^[95]

周恩来说世界各国可以和平共处,并不是说这是垂手可得的事情。他指出:“向帝国主义乞求和平,是永远得不到和平的。”^[96]“和平共处不能高枕无忧。”^[97]“和平必须通过斗争去争取。……朝鲜战争,印度支那停战,不是敌人不想打下去,而是敌人不敢或不能打下去。所以说,力量是重要因素,只有我们的力量强大,不怕威胁,敌人才会知难而退,和平运动才能不断高涨。”^[98]例如,1965年春越南战争逐步升级,美国约翰逊政府公然宣布中国是美国的主要敌人,声称“存在同中国发生战争的危险”,阴谋发动更大规模的战争。周总理在与外宾会谈时针锋相对地指出:“一、中国不主动挑起反美战争。我们同美国就台湾问题谈判了10年可以证明。二、中国说话算数,朝鲜战争可作证明。三、中国做了准备,目前全国都在动员。四、只要美国轰炸中国,就是向中国发动战争。战争是没有界限的。这有两种解释:第一,不能只许你空战,不许我陆战;第二,不能只准你打进来,不准我打出去。”^[99]中国没有在美国的战争威胁面前吓倒,结果美国未敢再次把战火烧到中国。

周恩来认为,要争取世界各国的和平共处,首先必须敢于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作斗争。1974年3月,他指出:“超级大国争夺霸权是当前世界大动乱的根源。这个根源不消除,世界就要继续乱下去,就不可能有所谓的持久和平。”^[100]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都是企图争夺世界霸权的国家挑起的。怎样加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呢?周总理主张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不管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如何,都团结起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101]1954年10月,英国客人问及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方法时,周恩来说:“避免的方法,主要是依靠人民,人民不要战争。各国人民通

^[90] 同[3],第93页。

^[91] 同[26],第46页。

^{[92][93]} 同[4],第321页。

^{[94][97]}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8页,第242页。

^[95] 同[4],第465页。

^[96] 同[3],第283页以下。

^[98] 同[5],下卷,第274页以下。

^{[99][100]} 同[3],第456—457页,第698页。

^[101]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1页。

过联合的或分别的活动,反对战争,阻止战争,仗就打不起来,即使打起来了,也是要失败的。还有另一个方法,就是说服好战的人,告诉他们:战争对他们没有什么利益,害多利少。你们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两次都是发动战争的方面失败了,垮台了。”^[102]

(二)要和平共处就要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

为了在我们这个多种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并存而又利益攸关的国际社会里实现和平共处,周恩来创造性地提出了求同存异的方针。他多次强调,在国际交往中应当求同存异,大同中有小异,大异中有小同。连一点小异也不让人家存,那就不可能有对话有外交了。^[103]这里不能不提到1955年的万隆会议。会议开幕时充满了火药味,有些国家在全体会议上大肆攻击社会主义国家和采取中立政策与社会主义国家和平共处的亚非国家,会议时刻都有分裂的危险。当轮到中国总理周恩来发言时,许多人原以为他会毫不留情地反驳那些攻击中国的国家,会议气氛会更加紧张,但接下去的情况正相反。周恩来说:“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是来求同而不是来立异的。……我们的会议应该求同而存异。”^[104]周恩来的发言使会议出现了转折,走向了成功。在纪念万隆会议30周年时,当年在会上发表长篇反共演说的菲律宾代表罗慕洛接受记者采访时,特别指出周恩来提出和运用求同存异方针为万隆会议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105]

周总理的求同存异思想,首先是肯定各国有同可求或有求同的基础。1954年8月,周总理在讲到中英两国应求同存异时指出:“我们和英国……同在哪里呢?第一,双方要和平;第二,双方要做买卖;第三,它要取得政治资本,在国内多搞选票,就得推进中英关系。……在这三点上,我们是可以和它求同的。”^[106]在万隆会议上,周总理说:“在我们中间有无求同的基础呢?有的。那就是亚非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自近代以来都曾经受过、并且现在仍在受着殖民主义所造成的灾难和痛苦。这是我们大家都承认的。从解除殖民主义痛苦和灾难中找共同基础,我们就很容易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而不是互相猜疑和恐惧、互相排斥和对立。”^[107]周总理这里说的“求同”,就是寻求各方的共同利益、共同愿望和要求,寻求各方能够合作与交往的领域。世界各国相互间都或多或少地有同可求,周总理讲的“求同的基础”,可以说是各方所面临的共同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情况。

周总理的求同存异思想,又承认国家之间的差异和存异的可能性。1954年8月,周总理指出:“我们和英国是有同有不同的,我们的态度是求同而不求异。当然,不同的地方,双方都不能去掉,不能要求双方改变立场和放弃立场,那是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108]在万隆会议上,周总理指出:“我们并不要求各人放弃自己的见解,因为这是实际存在的反映。但是不应该使它妨碍我们在主要问题上达成共同的协议。我们还应在共同的基础上来互相了解和重视彼此的不同见解。”^[109]在中美上海公报发表15周年时,美国前驻华大使洛德谈到周恩来的求同存异思想在公报起草过程中的作用时说:1971年10月22日,美方向中方提交了尼克松访华时要签署的公报草案。草案采用了外交官们惯用的方式,回避了中美双方的分歧,罗列了双

[102] 同[3],第89页以下。

[103] 力平:《开国总理周恩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303页。

[104][106][108] 同[4],第121页以下,第81页以下。

[105] 《人民日报》1985年4月19日。

[107] 同[5],下卷,第153页以下。

[109] 同[4],第122页。

方共同的出发点和达成一致的事项。周总理对这种陈腐的写法不以为然，指出：我们两个国家打过仗，20多年来处于敌对和隔绝的状态，对于如何管理自己的国家、如何与外界打交道，有着截然不同的观点。我们写一份与众不同的公报吧！每一方清楚地阐明自己的立场，然后双方概述可以取得一致的原则和可以合作的领域。洛德接着说：“我们当时看到，总理的观点是可取的。如果采用我们那种写法，只会使美中两国的公众坠入云里雾里，使两国各自的盟国感到气馁。采用中国人的做法才会使各方面的人确信我们表述的观点是发自内心的。正因为我们坦率承认存在的分歧，我们一致的观点才显得真实可信。”洛德最后说，15年以来的历史表明，公报突破常规的写法是成功的，一直对中美关系起着指导作用。^[110]

（三）要和平共处就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56年10月，周总理在欢迎缅甸领导人的宴会上说：“国与国之间，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但只要信守五项原则，是完全可以和平共处得很好的，彼此之间也没有任何问题不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顺利解决。”^[111] 1960年，周恩来在工人体育场首都十万人庆祝签订中缅边界条约的大会上讲话时说：“中缅边界条约是亚洲各国人民友好相处的榜样，是亚洲国家解决边界问题和其他争端的范例。”^[112]

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方面，1953年8月，周总理在关于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的谈话和声明中，首倡协商方法。他说：“我们的目的是使政治会议在国际事务中给和平协商解决争端建立一个典范”，“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形式，即朝鲜停战双方在其他国家参加之下共同协商的形式，而不采取朝鲜停战双方单独谈判的形式。但会议的任何决议，必须得到朝鲜停战双方的一致同意，才能成立。”^[113]

（四）要在国际上建立和平共处互相监督的制度

周总理指出：“我们不但有了国内的制度，而且主张在国际上建立一种制度，那就是各国和平共处，互相监督，国际间一切争端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而不用武力。我们在国际上主张和平友好的政策，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者万隆会议的十项原则来互相约束。这就是一种国际保证，使得国家不分大小都可以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发展而不附带任何条件。”^[114]

各国怎样互相约束呢？周总理认为，“国际上有两种约束，一种是法律上的约束，除了联合国宪章以外，国与国之间还可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者扩大为集体和平公约，例如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可以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这种公约的目的不是要建立军事集团，而是为了集体和平；不排斥别人，也不反对任何国家。各国以五项原则或十项原则为基础，互相保证和平共处，用条约这种形式把这种保证固定下来。另外，还有道义上的约束，各国通过彼此来往，可以发表声明，签订协议，发表演说，强调反对侵略和反对殖民主义。这样做不仅可以形成国际的道义上的约束，而且可以作为对国内人民进行教育的内容。”^[115]

（五）真正的和平共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周恩来同志指出：“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的，完

^[110] 《人民日报》1987年2月28日。

^[111] [112] [113] 同[3]，第167页，第290页，第47页。

^[114] [115] 同[4]，第178页以下。

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116] 1957年12月,周恩来会见缅甸领导人时说:“我们都发展起来了,实际上这样对西方国家来讲是没有值得可怕的,我们发展了,需要的东西也就更多,可互通有无,这样也就不会因为经济危机而去制造政治危机,对双方都有好处。”^[117] 周总理这一思想,对于我们当前认识和平与发展这两大国际问题的关系,是十分有益的。那种用造成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发达或繁荣的行为,不利于各国的和平共处。

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适用于各种国际关系的普遍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每一项原则,都不是只适用于某种国际关系的具体原则,而是普遍适用于各种各类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1954年6月,周总理在访问印度期间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对我们两国适用,而且对于亚洲的其他国家以及对世界一切国家都能适用。”^[118] 周总理讲的“一切国家”,包括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也包括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比如社会主义国家。但当时苏联政府认为,和平共处原则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因为列宁当年是把它作为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政策原则提出来的。在50年代,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有关文件只提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三项原则。1956年10月苏联武装干涉波兰内政,社会主义国家间出现了不能和平共处的现象。同年11月1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旨在强调互不侵犯、和平共处两项原则。1968年,苏联武装占领捷克斯洛伐克,1969年,苏联挑起珍宝岛武装冲突。1970年6月,周总理再一次强调: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无论社会制度相同或是不相同,都必须严格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19]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

五项原则体现了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要求。在1955年的万隆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就指出,“尼赫鲁总理和周恩来总理所宣布的五项原则是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正当办法,可以作为扩大亚非国家之间的合作的真正基础。”^[120] 周总理有关五项原则的许多论述,实际上都涉及到了改变国际旧秩序,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问题,特别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例如,1953年9月,周恩来在接见锡兰贸易代表团时说:“我国政府自成立以来的政策,不仅是各国和平共处,且求与他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互通有无,建立平衡的贸易关系,共谋发展。”^[121] 1953年9月,周恩来在接见日本客人时说:“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些日本人认为,‘中国工业化了,中日贸易就没有前途。’必须指出,这是完全不对的。只有中国工业化,才能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所谓‘工业日本,原料中国’的殖民地经济关系,而建立起真正平等互利、有无相通的贸易关系。”^[122] 1964年1月,周总理在访问非

[116]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0页。

[117] 同[3],第225页。

[118] 同[26],第110页以下。

[119] 《新华月报》1971年第6期,第17页。

[120] 《新华月报》1955年第5号,第24页。

[121] 同[3],第49页。

[122] 同[3],第51页。

洲期间提出了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外国学者认为,这是他“这次亚非之行产生的最不朽的成果”,“它在后来联合国辩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中有巨大的影响。”^[123]

对周恩来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的贡献,钱其琛同志曾概括地指出:“在国际合作中,他强调平等互利,不能只利于己,不利于人;互通有无,有来有往;‘目的就是求得人类繁荣’,‘大家可以共同发展’。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些发达国家的对外经济政策缺乏远见,不仅损害别人,对自己也是不利的。他在1964年亲自提出了我国对外援助的八项原则。以上可以说是倡导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先声。”^[124]

(三)国际实践证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强大生命力

1956年12月,周总理在访问缅甸期间发表讲话表示,“中缅两国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起,更高地举起五项原则的旗帜,用实际行动来证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有极大的生命力的。”^[125]7年12月,周总理在欢迎缅甸领导人的宴会上指出:“中缅两国和印度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近年来,我们两国政府遵循着这些原则,使许多问题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从而显示了五项原则的充沛的生命力。”^[126]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代表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符合和平与发展的时代需要,经受住了40多年的国际实践考验。80年代,邓小平同志指出:“周恩来总理和尼赫鲁总理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世界所公认。”“总结国际关系的实践,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27]

[123] [加]柯让:《周恩来的外交》,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176页。

[124] 钱其琛:《认真研究周恩来的外交思想与实践》,载《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第6页以下。

[125][126] 同[3],第176页,第225页以下。

[127]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第96页。